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昌

相　對　人　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22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1億2,272萬2,289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11月2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始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之所以未載到期日實為相對人不敢對抗告人為提示，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故相對人既未踐行提示程序，其於原審之聲請顯於法無據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再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

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末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併同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於108年11月2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2245號卷核閱無訛。

(二)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，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自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(三)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相對人亦表明其於屆期後已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然未獲付款，則抗告人既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故其此部分答辯，為無可採。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縱或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既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